

(上接B13版)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处统一调整,一是将原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二是将原条款中部分中文数字替换为阿拉伯数字。同时,因上述修订引起的条款编号适应性顺延,引用条款所涉编号相应变化以及部分条款的规范修订,鉴于均不涉及实质性条款内容变更,因此未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除上述各项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32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该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计划担保金额
广东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达融资租赁”)	≤12,000	5,410.75	否
安徽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达融资租赁”)	≤5,000	2,540.00	否
安徽信达安能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达安能电力”)	≤3,000	4,955.78	否
PT Keda Construction Indonesia (以下简称“Keda Indonesia”)	≤1,000	0	否
福建科达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20,000	30,766.77	否
重庆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科达新能源”)	≤80,000	19,685.33	否
广东信达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0	否
特福家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福家居”)	≤300万美元	7,498.00	否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Brightstar”)	≤300万美元	147,456.00	否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Tilemaster”)	≤105,000	254,669.03	否
Keda Peru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S.r.l. (以下简称“Keda Peru”)	≤50,000	0	否

备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5年7月31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制造”)及子公司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下同。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对Brightstar、Tilemaster的担保余额包含与其它子公司的共同借款金额。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金额(亿元)	0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担保余额及担保本息余额,但担保余额不重复计算,亿元)	118.1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94%

特别风险提示: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单位进行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及6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新增/续期
1	广东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2	广东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	≤1年	≤3年	新增	
3	安徽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4	安徽科达安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1年	≤3年	续期	
5	Keda Indonesia	中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1年	≤3年	新增	
6	福建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年	≤3年	续期	
7	福建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1年	≤3年	新增	
8	重庆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1年	≤3年	新增	
9	Brightstar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300万美元	≤1年	≤3年	续期	
10	Brightstar	特福家居	≤300万美元	≤1年	≤3年	续期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1.除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以上第4、6项存在少数股东反担保,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福建科达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马鞍山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智慧能源”,安徽科安电力的全资股东)20%股权、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为其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14.59%股权转让部分将给我公司。此外,鉴于公司对Keda Indonesia具有极强管控力,且Keda Indonesia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实际经营,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2.以上第9、10项为公司对Brightstar、子公司特福家居相互提供额度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00万美元,具体互保方式:子公司Brightstar为公司对子公司特福家居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对特福家居为子公司Brightstar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300万美元外汇衍生品额度提供担保。

## (二)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新增/续期
1	广东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2	安徽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000	≤1年	≤3年	新增	
3	安徽科达安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1年	≤3年	续期	
4	安徽科安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1年	≤3年	续期	
5	Keda Indonesia	中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1年	≤3年	新增	
6	福建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1年	≤3年	续期	
7	福建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1年	≤3年	新增	
8	重庆科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1年	≤3年	新增	
9	Brightstar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300万美元	≤1年	≤3年	续期	
10	Brightstar	特福家居	≤300万美元	≤1年	≤3年	续期	

1.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提供的担保,马鞍山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20%股权转让给我公司,对于公司为Keda Peru、广东特福国际、Tilemaster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为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其中,公司对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提供共同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亿元,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或进行相互担保。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实际为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占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5.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提供的担保,马鞍山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20%股权转让给我公司,对于公司为Keda Peru、广东特福国际、Tilemaster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为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其中,公司对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提供共同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亿元,广东特福国际和Tilemaster或进行相互担保。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等原有制度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的规定。

本公司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附件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前期郑东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推荐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股东梁桐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52%)提名陈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形成无异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47,000万元人民币及6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为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负债	
----	-------	------------------------------	------------------------------	--